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9,911	18,381
銷售成本		(49,082)	(16,315)
毛利		829	2,066
其他收入	4	2,769	1,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1)	(1,246)
行政開支		(16,200)	(24,842)
其他經營開支		(997)	(1,1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23	2,68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512)
融資成本	5	(1,561)	(4,91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15,378)	(29,265)
所得稅抵免	6	42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5,336)	(29,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3	(1,537)	1,173
期間虧損		(16,873)	(28,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09)	(4.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90)	(4.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u>(16,873)</u>	<u>(28,08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	(3,814)	—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513</u>	<u>8,068</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301)</u>	<u>8,06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9,174)</u></u>	<u><u>(20,01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2,816	57,233
無形資產		873	1,027
其他長期投資	10	16,344	20,158
遞延稅項資產		435	433
		<u>70,468</u>	<u>78,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65	11,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5,248	30,9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538	27,373
可收回稅項		751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0	30,333
		<u>101,402</u>	<u>100,5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50,740
		<u>101,402</u>	<u>151,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5,141	17,7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753	24,201
付息借貸	15	45,703	77,026
租賃負債		3,873	4,303
應付稅項		280	745
		<u>95,750</u>	<u>124,0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	1,959
		<u>95,750</u>	<u>125,9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2</u>	<u>25,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120</u>	<u>104,1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15	-	8,534
租賃負債		-	302
遞延稅項負債		172	216
		<u>172</u>	<u>9,052</u>
資產淨值		<u>75,948</u>	<u>95,1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664	80,664
儲備		(4,716)	14,458
權益總值		<u>75,948</u>	<u>95,1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其他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船舶租賃(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9,046	15,181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0,865	3,200
	<u>49,911</u>	<u>18,381</u>

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纜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1,565	-	11,565
主要客戶B	7,889	-	-	-	7,889
主要客戶C	-	-	7,000	-	7,000
其他客戶	11,157	-	12,300	2,780	26,237
	<u>19,046</u>	<u>-</u>	<u>30,865</u>	<u>2,780</u>	<u>52,691</u>
分部業績	<u>(2,768)</u>	<u>(121)</u>	<u>(3,500)</u>	<u>(1,537)</u>	<u>(7,9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7,23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97)
融資成本					(1,561)
除稅前虧損					(16,915)
所得稅抵免					42
期間虧損					<u>(16,87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4,558	-	-	-	4,558
主要客戶D	-	-	-	4,984	4,984
主要客戶E	-	-	-	4,359	4,359
其他客戶	10,623	-	3,200	-	13,823
	<u>15,181</u>	<u>-</u>	<u>3,200</u>	<u>9,343</u>	<u>27,724</u>
分部業績	<u>(5,035)</u>	<u>(641)</u>	<u>(507)</u>	<u>1,173</u>	<u>(5,0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893)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6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議價購買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4,917)
除稅前虧損					(28,092)
所得稅抵免					8
期間虧損					<u>(28,084)</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7,281</u>	<u>4,421</u>	<u>88,619</u>	-	<u>21,549</u>	<u>171,870</u>
分部負債	<u>28,472</u>	<u>442</u>	<u>64,948</u>	-	<u>2,060</u>	<u>95,92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9,192</u>	<u>3,592</u>	<u>80,252</u>	<u>50,740</u>	<u>36,386</u>	<u>230,162</u>
分部負債	<u>28,033</u>	<u>513</u>	<u>60,414</u>	<u>1,959</u>	<u>44,121</u>	<u>135,04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7,152	4,6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994	8,169
北美洲	7,889	4,558
歐洲	4,730	751
日本	215	271
南韓	788	—
其他國家	143	28
	<u>49,911</u>	<u>18,3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2,780	9,343
	<u>52,691</u>	<u>27,724</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50,819	53,653
香港	2,668	4,283
新加坡	202	324
	<u>53,689</u>	<u>58,2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	42
工廠租金收入	874	268
出售廢料之收益	376	76
政府補貼(附註)	249	110
撤銷其他應付賬款	803	—
其他	461	677
	<u>2,769</u>	<u>1,1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	378
其他	110	343
	<u>110</u>	<u>721</u>
	<u>2,879</u>	<u>1,894</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80
銀行借貸利息	687	191
其他貸款利息	767	151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07	95
	<u>1,561</u>	<u>4,917</u>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54	51
存貨成本(附註)	49,082	16,315
折舊	5,440	5,315
匯兌虧損淨額	193	1,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6	39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98	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775	6,384
	<u>17,775</u>	<u>6,3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2,9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8	(3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36	3,461
自願離職福利	96	-
	<u>96</u>	<u>-</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金額約港幣14,9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85,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42)	(8)
期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42)</u>	<u>(8)</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16,873)</u>	<u>(28,084)</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06,643,785</u>	<u>588,833,949</u>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u>(2.09)</u>	<u>(4.77)</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1,25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撇賬及出售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賬面值約港幣68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95,000元)。

10.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29,94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9,78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58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3,81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34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1(a)	41,164	38,359
減：虧損撥備		<u>(5,916)</u>	<u>(7,718)</u>
	11(a)	<u>35,248</u>	<u>30,641</u>
應收票據	11(b)	-	271
		<u>35,248</u>	<u>30,912</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1(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9,671	11,494
一至兩個月	6,966	3,462
兩至三個月	3,573	4,830
三個月以上	10,954	18,573
	<u>41,164</u>	<u>38,359</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25,244	18,7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43	2,946
逾期一至兩個月	2,070	797
逾期兩至三個月	159	299
逾期三個月以上	5,732	7,806
	<u>35,248</u>	<u>30,641</u>

11(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到期日不足六個月。應收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549	21,767
減：虧損撥備	<u>(13,724)</u>	<u>(13,543)</u>
	<u>13,825</u>	<u>8,224</u>
應收擔保溢利補償(附註)	-	4,278
預付款項	4,029	3,593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10,229	6,783
可收回增值稅	1,547	3,071
其他預付開支	<u>908</u>	<u>1,424</u>
	<u>16,713</u>	<u>19,149</u>
	<u><u>30,538</u></u>	<u><u>27,373</u></u>

附註：

與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有關之應收擔保溢利補償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8,44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48,781,000元）（已扣除保證金港幣1,959,000元，其將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轉移至買方），該等款項並被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船舶I及船舶II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約港幣32,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船舶I及船舶II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二。估價是通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可比較船舶的價格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船舶的實際狀況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80	9,343
其他收入	4	110	721
行政開支		<u>(4,427)</u>	<u>(8,8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37)	1,17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間(虧損)溢利		<u><u>(1,537)</u></u>	<u><u>1,173</u></u>

船舶I及船舶II以及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有關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50,7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保證金	<u>-</u>	<u>1,959</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93)	(6,09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u>(0.19)</u>	<u>0.20</u>
攤薄後(港仙)	<u>(0.19)</u>	<u>0.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溢利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713	2,968
一至兩個月	7,933	5,138
兩至三個月	5,010	3,494
三個月以上	8,485	6,154
	<u>25,141</u>	<u>17,754</u>

15.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37,026	37,026
其他借貸(附註b)	8,677	8,534
	<u>45,703</u>	<u>45,560</u>
無抵押		
股東貸款(附註c)	—	40,000
	<u>45,703</u>	<u>85,56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幣	37,026	77,026
人民幣	8,677	8,534
	<u>45,703</u>	<u>85,560</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	8,534
即期	45,703	77,026
	<u>45,703</u>	<u>85,560</u>

15. 附息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循環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 本公司股東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iii) 兩項物業抵押，其實益擁有人為吳先生。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67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c) 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1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6,643,785	80,66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	<u>-</u>	<u>-</u>	<u>230,400,000</u>	<u>23,040</u>
於報告期末	<u>806,643,785</u>	<u>80,664</u>	<u>806,643,785</u>	<u>80,664</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

1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彼等之公平值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完全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取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u>16,344</u>	<u>-</u>	<u>-</u>	<u>16,344</u>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u>20,158</u>	<u>-</u>	<u>-</u>	<u>20,158</u>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長期投資所使用的市場報價是聯交所所報的當前買入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18.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院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18.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昌微綫及新長和涉及上述訴訟之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2,019,000元。鑒於一般延期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結束，聆訊已重新排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684,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18.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46,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18. 訴訟(續)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所述租賃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977,000元已分別計入並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參考本集團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地區法院對大昌微綫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據此，大昌微綫被下令向業主支付：(a)港幣417,503元；(b)尚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c)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大昌微綫正就該判決尋求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該判決對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概無重大影響。

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期後事項：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及(ii)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52,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27,700,000元增加89.6%，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所致。

期內，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暫無從事石油貿易業務，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暫時中止對本集團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以及相關業務提供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已暫停其石油貿易業務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禁制令，限制其根據禁制令出售或買賣索賠金額。因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無法向供應商下發採購訂單或接受客戶新訂單，導致本集團暫停石油產品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收益約為港幣2,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收益約港幣9,3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船舶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所致。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期內，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15,200,000元增加25.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景況自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復甦，令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收益約為港幣3,200,000元。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自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短時間內客戶需求強勁所致。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600,000元。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000,000元。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錄得單次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000,000元以及辦公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港幣1,0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所致。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00,000元。印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5.0%，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該下跌乃由於原材料價格、薪金成本及分包費用大幅上升所致。由於本集團期望保持市場競爭力，故未有在售價上即時反映該等成本。

本集團之船舶租賃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利潤約港幣1,200,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產生之船舶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薪金開支(與裁員補償方案有關)上升所致。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降至約1.6%，與去年同期約11.2%相比有所下跌。

本集團期內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8,1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16,9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港幣1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24,800,000元減少3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自港幣8,900,000元減少至本期間之港幣3,500,000元所致；(2)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港幣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900,000元減少67.3%。上一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利息；及(3)於上一期間計提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單次虧損港幣4,500,000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達港幣75,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95,100,000元。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呈報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資本總值)為65.3%(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8%)。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1倍及1.2倍。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借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除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待決訴訟。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300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0,6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800,000元)。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繼續受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嚴重影響，並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以遏止及減緩病毒蔓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新關注並投入更多精力於中國市場。該策略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最近疫苗發展順利，加上本集團之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希望業務在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尤其注重銷售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為保持競爭力及理想利潤率，本公司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投資全新的先進印刷及包裝設備，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正慎重考慮透過收購印刷相關業務擴大規模，以抵銷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未見改善。本公司石油及能源業務的恢復面對極大困難。由於中國對能源商品的需求甚殷，本公司打算擴大石油及能源業務分部，並將繼續與主要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的可靠貿易夥伴探討貿易機遇，重新推動該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此兩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間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就市況而言，由於全球各國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措施及旅遊限制之嚴重影響，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影響亞太地區石油貿易活動之另一個重要負面因素是收緊對貿易公司(如我們)的信貸融資。許多主要石油融資銀行已退出或減少石油貿易融資，原因是該等銀行因石油貿易客戶拖欠貸款而蒙受重大損失。中小型石油交易商的市場環境未見改善。本公司石油貿易業務的恢復面對極大困難。然而，中國對商品的需求甚殷。

本集團將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探討主要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煤炭)的貿易機會，務求令本業務分部再度蓬勃發展。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出售兩艘船舶，限制資產價值之下行風險。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我們已退出船舶租賃業務。

其他業務

儘管目前市況如此，本公司計劃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公司亦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如醫療行業)作為其長遠策略。本公司已向醫療集團之股份作出投資(「醫療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醫療收購事項為一項卓越投資，讓本公司得以進軍醫療行業，預期此行業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未來十年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我們將繼續探索拓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醫療市場及其他業務領域之機會。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	10,000	0.001%

附註：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806,643,7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供股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	10,000	0.001%

附註：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14.88%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120,068,000	14.88%
朱李月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14.88%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1,000,000	6.32%

附註：

- (1)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806,643,785股股份計算。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FL」)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GL」)分別持有80%及20% ACL股份。BFL及IG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ACL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供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7.44%
Ample Cheer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Best Forth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120,068,000	7.4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0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806,643,785	50.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643,785	50.00%
朱李月華 <small>(附註2及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711,785	5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1,000,000	3.16%

附註：

- (1)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FL」)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GL」)分別持有ACL的80%及20%的股份。BFL及IG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L及朱李月華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806,643,785股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GSIL」)全資擁有，而GSIL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L」)擁有，KCAL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利豐金融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ADL」)擁有。AD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SIL、KCAL、金利豐金融、ADL及朱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孟垂祥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